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

2、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付款方式：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委托方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委托方凭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财务部门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

4、入围供应商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根据征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项目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附件3“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70%进行结算。（附后）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5000 万 以下	5000 万 — 1 亿元	1 亿元 — 5 亿元	5 亿元 — 10 亿元	10 亿元 — 50 亿元	50 亿元 — 130 亿元	130 亿元 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竣工验收	3	3-6	6-8	8-10	10-12	12-18	18
评估初步设计 (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可行性研究(合并)、后评价	4	4-8	8-12	12-16	16-20	20-28	28
评估节能报告	1 万吨(不含)标煤以下						
	3						

二、项目建议书、轨道交通项目和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含：研发平台类)采购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注：

1、建设项目估算(概算)投资额是指拟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的估算(概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5000 万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5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项目需求书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咨询评估工作，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任务。

一、采购范围：

- (1) 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及专项规划等进行咨询评估。
- (2) 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咨询评估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国债、中央资金项目及其他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 (3) 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
- (4) 郑州市金水区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段，具体包段划分及拟入围供应商数量如下：

- 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4 家；
- 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农业、水利水电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2 家；
- 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8 家；
- D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建筑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8 家；
- E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综合经济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2 家。

三、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五、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3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 70%进行结算。

六、服务标准：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要求。

七、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相关类别所对应的国家规范、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

八、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